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19强清1号之一

因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清算组未能掌握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无法进行全面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4日裁定终结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